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19〕32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院，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38 号）部署，以及《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法发通〔2019〕54 号）、《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 号）、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26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不含宁波市）。

一、考试时间、科目、方式及考点

考试定于 11 月 2 日、3 日进行，按级别和专业分两天上、下午各 1 个批次（共 4 个批次）实施（具体安排见附件 1）。

考试科目为《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与实务》。其中，《专业知识与实务》分工商管理、农业经济、商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水路）、运输经济（公路）、运输经济（铁路）、运输经济（民航）、人力资源管理、邮电经济、房地产经济、旅游经济和建筑经济等 15 个专业，报考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择其中 1 个专业报考。

考试方式为电子化考试（机考）。

考点分别设在省直、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和获得证书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报考初级资格：

具有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2、报考中级资格：

- (1) 具备博士学位;
- (2) 具备硕士学位,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 (5)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
- (6) 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 取得经济系列初级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二)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 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

(三) 考生必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科目的考试, 方可获得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成绩合格证明)。

三、网上报名流程和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于 8 月 1 日至 15 日, 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 链接, 或直接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 按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 在网上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宁波市辖区的考生请按照宁波市人事考试院的安排报考)。

(一) 一般情况报考流程

1、首次报考人员

一是注册和上传照片。首先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及编号、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进行注册，注册成功（网上验证通过）后再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注册前请先进入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处理工具对电子照片进行处理）。

二是填报报考信息。进入报名系统，在阅读《承诺制告知书》和《报考须知》后，在报考信息录入界面上，再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如专业工作年限、工作单位与地址、技术等级或职称等），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报考级别、专业、科目、考区、报名点等）。

三是签署承诺书。在填选完相关信息后，签署系统生成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承诺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诺书必须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

四是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和上传的照片等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

五是网上交纳考试费。用支付宝支付方式在线交纳考试费，在确认交费成功后即为报考成功。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交

费，但要注意对应报考人员交费，以免错交费。

2、已注册的报考人员

登陆报名系统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在通过网上验证后，按以上流程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

（二）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

1、对于持 2002 年以前大专以上学历、2008 年以前学士学位、国（境）外学历学位等报名，系统无法核验的（包括其他无法核验的学历学位），报考人员只需上传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图片后，即可继续完成上述报考流程。

2、对于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库还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需经我院在网上作相应设置后，方可继续完成上述报考流程。

3、对于身份信息核验（注册）无法通过的，需联系我院处理。

（三）网上报考注意事项

1、报名时由于个人的身份和学历信息提交在线核验时需要一定的时间，提醒广大报考人员尽早注册，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2、报名期间，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在未点击“确认”前，报考人员可点击“信息维护”对报名信息进行自行修改。在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若需修改

需联系我院处理。

3、如属报考人员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选错报考信息（如报考级别、专业、科目、考区）、传错照片（或证书）、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考后复核、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考人员自负责任。原则上报考人员只能在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考。省部属单位定义，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4、考前所有的设置与操作，均不属于考前报考资格认定，对应试科目全部合格的考生，还须进行考后复核，在考后复核中，若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其他虚假承诺的，合格成绩无效。

（四）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

已在网上报名和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的人事考试机构处理。

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0571-88396760、88395085。

四、收费标准

按照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浙价费〔2016〕71 号文件规

定，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目 65 元。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五、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两个考试科目为全客观题，在计算机上作答，考场备有草稿纸（考后回收），考生应试时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铅笔。考生必须凭未作任何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两个科目均视作“缺考”处理。禁止将其他文具，电子记录、存储、计算和通讯设备，以及考试相关资料等带入座位。

考生在答题前应先认真阅读考试系统提供的考场规则和操作指南。为便于组织实施和方便考生应试，将两个科目合并组织、分科目连续考试，每个科目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两科目总计考试时长为 3 小时。每科目可提前 15 分钟交卷，两科目合计可提前 30 分钟交卷。为确保考试信息成功提交，提前交卷的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离场。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将对考场实施全程监控。

六、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

（一）考试大纲公布在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上。

（二）2019 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省人事考

试院不统一组织征订。参加省直考试的考生，由考生自行上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http://rsks.class.com.cn>）订购。参加各市考试的考生，所需考试用书的征订方法由各市人事考试机构或考试主管部门决定。

七、成绩公布与考后报考资格复核

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在中国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

考后报考资格复核工作由各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应试科目成绩全部通过的考生电子信息由我院提供（含部分考生上传的证件材料信息，以及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考生信息）。

负责报考资格复核的部门（单位），只需对我院提供的电子信息进行复核。考试成绩公示 10 天，与考后复核同步进行，但考后复核工作必须在公示结束前 2 天完成。公示和复核期间，若查实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其他虚假承诺的，合格成绩无效。

在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由我院制作成绩合格证明，届时，相关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查询个人证书信息，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

在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后，考生可在网上申请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或到现场领取。

为不影响工作进程，对在公示和复核期间来不及查实的问

题，相关工作按计划进行，在后续的任何环节（如发文、制证、发证、注册、职称评审评定等）工作中，经查实或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及其他虚假承诺的，合格成绩或资格证书（成绩合格证明）无效，包括需受相应处理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八、有关要求

经济机考规模大、科目多、技术要求高、任务重，是一项组织实施难度较高的重大资格考试，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2）。

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内部安全管理，做到任务明了、要求明确、责任到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参照机考实施主要风险点和防范处理要点，结合实际，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应急预案。

要加强与公安、无线电管理、教育（学校）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考试保障与安全管理。要加强系统管理员（考试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切实按机考要求做好软硬件保障和考前测试。10月初开始部人事考试中心将组织网络培训，同时还要进行操作演练。要备好纸质《考场情况记录单》和备足草稿纸。考后须从机考系统中打印《考场情况记录单》，由监考、主考签字，确认缺考、异常情况记录内容，并交我院统一保管。

今年省里不再提供技术人员协助保障，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

以购买服务方式组织考试实施，但必须按规定流程确定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或技术人员。

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对于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附件：1. 2019 年度经济考试批次设置及考试时间安排
2. 2019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度经济考试批次设置及考试时间安排

批次	专业	考试时间		科目
1	初级： 所有 15 个专业 中级： 农业经济、房地产经济、建筑经济等 3 个专业	11 月 2 日上午	09: 00-10: 30	经济基础知识（初级）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
			10: 30-12: 00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 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
2	中级： 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民航、人力资源管理、邮电经济、旅游经济等 7 个专业	11 月 2 日下午	15: 00-16: 30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
			16: 30-18: 00	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
3	中级： 商业经济、金融、保险等 3 个专业	11 月 3 日上午	9: 00-10: 30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
			10: 30-12: 00	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
4	中级： 工商管理、财政税收等 2 个专业	11 月 3 日下午	15: 00-16: 30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
			16: 30-18: 00	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

附件 2

2019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7 月 25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8 月 1 日至 15 日	网络报名、同步网上交费
10 月 11 日前	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编排数据
10 月 23 日前	各市上报考点地址、指挥班子和值班人员名单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	考生从报名网上下载“准考证”
11 月 1 日前	考点考前准备、检查验收、封闭考场
11 月 2 日、3 日	组织考试
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或下达合格线后	(1) 公布考试成绩 (2) 各考区人事考试机构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考后报考资格复核 (3) 合格成绩公示 10 天(与考后报考资格复核同步进行,但复核工作必须在公示结束前 2 天完成)
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	省人事考试院制作合格成绩证明(电子版)
合格成绩证明(电子版)制作完成后	考生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个人证书信息
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后	考生可在网上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或到现场领取资格证书。